臺灣省雲林縣第十三屆縣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第十三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2	3	4
相片				
姓名	蘇文雄	歐明憲	張榮味	廖大林
年齡	五十四歲	五〇歲	四〇歲	六十一歲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臺灣省雲林縣	臺灣省雲林縣	臺灣省雲林縣	臺灣省雲林縣
黨籍(政黨之推薦)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職業	臺灣省議員	自耕農	議長	立法委員
住址	雲林縣虎尾鎮公安里博愛路63巷2弄9號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	土庫鎮南平里和平路2號	雲林縣西螺鎮中興里8鄰延平路295號
學經歷	學歷：虎尾鎮安慶國小 省立虎尾中學初中部 省立虎尾中學高中部 國立嘉義農專農經科 革命實踐研究院 經歷：虎尾鎮民代表會組員 虎尾鎮公所秘書 虎尾鎮農會總幹事(連任四屆) 臺灣省議會第九、十屆議員	私立大成高商畢業、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班結業、日本國際大學研究、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雲林縣議會第十、十一屆議長、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雲林縣土風舞協會理事長、雲林縣退伍軍人協會名譽理事長、中華民國觀光協會第一屆監事長、中國國民黨提名參選全國農民立委。中國國民黨第十三、十四屆中央後補委員。	學歷：馬光國小畢業。土庫國中畢業。神州高中畢業。嘉義農專。後幹班二三九期結業。 經歷：雲林縣議會議長。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副理事長。雲林縣勞資關係協會理事長。雲林縣老人會名譽理事長。雲林縣救難協會名譽理事長。雲林縣啓智協會名譽理事長。雲林家扶中心顧問。軍人之友社顧問。雲林縣退休人員協會顧問。虎尾國小家長會長。	學歷：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統計學博士。 經歷：第二屆立法委員，第三屆立法委員，雲林農權會會長，中國文化大學商學院院長，美國聯邦政府高級官員兼高級統計師，德州臺灣同鄉會首任會長，華盛頓臺灣人權會首任會長，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美國多所大學教職與研究。

政見

1 蘇文雄

〔大建設〕

一、積極開發斗六科技工業區及離島基礎工業區，爭取廠商來縣設廠，增加縣民就業機會。

二、規畫開發新市鎮，營造現代化生活環境。

三、開闢六輕一號聯外道路及砂石車專用道，流暢運輸管道，防止交通事故。

四、設置四湖離島經貿營運特區。

五、便捷空中運輸，設置離島國際機場。

六、依據本縣綜合發展計畫逐年檢討執行各項建設。

〔大福利〕

一、全面強化社會福利，照顧貧困、殘障、婦幼、老人及榮民生活，發放三節敬老金。

二、正視青少年問題，推廣技職教育，提倡多元休閒活動。

三、儘速設置雲林長庚醫院，便利縣民就醫。

四、實施農工商並重政策，調適轉型期衝擊，提升合理收益。

五、加強倫理精神建設，發揚鄉土文化特色。

〔大服務〕

一、推行廉能政治，提高行政效率，加強便民措施。

二、強化警力，落實社區聯防，維護社會治安。

三、推行環保政策，防治公害。

四、發展觀光遊憩事業，創造縣民財富，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五、重視教育問題，改善教育環境，提高教育品質。

六、加速農業機械化，提高農漁牧補助及天然災害補助，健全農漁產銷制度。

2 歐明憲

一、全力發展工商業，帶動經濟繁榮。

二、輔導農漁業生產，改善生活。

三、發展教育，培育各行各業建設人才。

四、發展科技，配合政府建設科技島。

五、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資和諧。

六、推展文化藝術活動，提昇生活品質。

七、注重環保、美化、綠化生活空間。

八、落實治安維護，加強查緝不法行爲。

九、尊重婦女工作權，保障婦幼安全。

十、創造財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3 張榮味

一、熱情擁抱民意，眞正落實「主權在民」的政治理念。

二、打倒國民黨腐敗政權，促其深思悔悟，提昇雲林人尊嚴。

三、打倒國民黨「提名視同當選」的神話，討回雲林人當家做主的權利。

四、實現「縣產爲縣民所共有，縣政爲縣民所共治，福利爲縣民所共享」的民主精神。

五、雲林鄉親的小代誌，當做雲林縣政府的大代誌，親民愛民，急民之急。

六、兼顧雲林二十鄉鎮市地方特性，規畫山、海區均衡發展的建設藍圖(請參閱張榮味「縣政白皮書」)。

七、貫徹五大施政方針，全方位發展大雲林：
1.工商與農業並進。2.教育與科技並重。3.文化與環保並顧。4.福利與財政並富。5.港口與資訊並立。

八、做好老人照顧、婦幼安全、殘障團體權益的維護，建設雲林爲名符其實的「福利縣」。

九、農業轉型爲工商之前，農民生計、農產規畫、保證價格的確立，一定優先做好，以維護農民權益，報答農民辛勞。

十、以能力魄力，宏觀遠見，建設發展「生產有效率，生活有目標，生命有意義」的新雲林，進而創造「富而好禮」的新社會。

4 廖大林

1.掃除黑金，建立效率廉能新政府。2.成立公共工程發包中心，杜絕綁標、圍標及官商勾結。3.建立警察機動巡邏網路、社區警民聯防系統，改善治安保護人身安全。4.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健保免費，發放中低收入戶老人年金。5.三歲以下兒童看病免費。6.殘障醫療全面免費，照顧弱勢族群。7.健全醫療網，設立鄉鎮免費醫療車輛接送老人服務，消除老人看病之煩惱。8.推動雲林沿海塡海造陸、重大經建計劃，促進工商業發展。9.開發特定工業區，鼓勵國內外企業投資設廠。10.爭取興建國際機場、商港，健全陸、海、空運輸網路。11.開發高鐵雲林站週邊設施，鼓勵民間投資大型商業購物中心。12.加速高科技智慧園區進駐雲林，提升雲林產業結構。13.制定農漁業永續經營政策，保障農漁業者生存權利。14.發展科技農業、精緻農業，延續雲林農業之生命力。15.輔導養豬畜牧事業，保障業者生活。16.擴大辦理公立幼稚園、托兒所。17.增設高中職及完全中學，增加中學生選擇機會。18.發展網際網路資訊教育，充實國中小軟硬體設備。19.設立大學城，促進地方發展。20.推動跨縣市濁水溪發展政策，改造、美化濁水溪。21.舉辦老人長青大學，推廣社會教育。22.建立砂石車專用道，保障人民安全及砂石車主權益。23.要求企業善盡社會責任，提出具體回饋計劃，爲建設雲林而共同努力。24.依各鄉鎮特色發展文化建設，建立雲林人的驕傲。25.推動大北港地區成立宗教文化特區，厚植雲林文化資產。

雲林縣第十三屆縣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日期	鄉鎮市別	時間	地點	備註
十一月十九日	口湖鄉	上午九時	口湖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十一月十九日	水林鄉	下午二時	水林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十一月十九日	北港鎮	晚上七時	北港鎮老人活動中心	
十一月二十日	四湖鄉	上午九時	四湖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十一月二十日	元長鄉	下午二時	元長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十一月二十日	土庫鎮	晚上七時	土庫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十一月廿一日	東勢鄉	上午九時	東勢國小活動中心	
十一月廿一日	褒忠鄉	下午二時	褒忠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十一月廿一日	虎尾鎮	晚上七時	虎尾鎮公所中山堂	
十一月廿二日	台西鄉	上午九時	崙豐國小活動中心	
十一月廿二日	麥寮鄉	下午二時	麥寮國中中正堂	
十一月廿三日	崙背鄉	上午九時	崙背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十一月廿三日	二崙鄉	下午二時	二崙國中崙暉樓	
十一月廿三日	西螺鎮	晚上七時	文昌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十一月廿四日	古坑鄉	上午九時	東和國小文康中心	
十一月廿四日	大埤鄉	下午二時	大埤國小中正堂	
十一月廿四日	斗南鎮	晚上七時	斗南國中中正堂	
十一月廿五日	莿桐鄉	上午九時	莿桐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十一月廿五日	林內鄉	下午二時	林內鄉公所三樓禮堂	
十一月廿五日	斗六市	晚上七時	斗六市公所斗六廳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縣(市)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五)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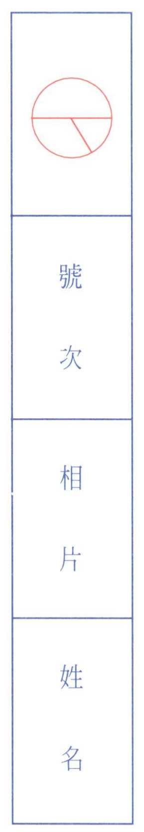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者。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鼓勵檢舉賄選要點：

行政院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台(85)法字第○五五四一號函核定

一、爲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給與檢舉獎金，以檢舉人向檢察機關、調查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選舉及國民大會主席團主席、立法院正、副院長、省(市)議會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之賄選案件爲限。

三、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依左列規定給與檢舉獎金：
(一)檢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二)檢舉國民大會代表、主席團主席、立法院立法委員、正、副院長、省(市)長或省(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檢舉省(市)議員、縣(市)長或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四)檢舉前三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四、數人共同檢舉他人賄選之犯罪而應給與獎金者，其獎金平均分配。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賄選之犯罪者，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破案有重要幫助者，得酌情給獎。

五、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除有作爲犯罪證據之必要者外，應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

六、檢舉之賄選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時，給與檢舉人獎金二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時，再給與其餘獎金。

七、應給與檢舉人之獎金，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請求，依職權審核後，檢具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之資料，報請法務部撥付。檢舉人亦得於第一審法院爲有罪判決或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向受理檢舉機關請求給與。

八、受理檢舉機關於法務部撥付檢舉獎金後，應即通知檢舉人具領。

九、選舉投票日後逾十日，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十、檢舉人爲檢察官、調查人員或其他司法警察人員者，不給與獎金。

十一、檢舉人誣告他人賄選，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受理檢舉機關應追回已給與之獎金。

十二、檢舉獎金由法務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三、鼓勵檢舉賄選有關之事項，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規定。

八十六年縣市長選舉各級法院檢察署受理檢舉賄選專用電話、傳真機、信箱一覽表

機關名稱	檢舉專線電話	傳眞機	專用信箱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三七五一四八二一	(○二)三七五四一一六	臺北郵政一四─三五一號信箱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二)三六一五七九○	(○二)三七一七三三七	臺北郵政○一四─○○三四五號信箱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六)二二八二一一一	(○六)二二五一六八四	臺南郵政七九一號信箱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五)六三三一九一八三	(○五)六三三三六五四九	虎尾郵政九號信箱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二、三、四、五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前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

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大張：第一面

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請詳閱第二面

臺灣省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